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,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财务成本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韩复龄、唐军武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